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2016 年	2020 年，签署杭锅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杭锅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杭锅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涛	2015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签署金

						桥信息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金桥信息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金桥信息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鸿	1997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贤丰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成都路桥、贤丰控股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为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65 万元。2021 年公司审计费用参照上年收费标准及实际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熟悉公司业务。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公允。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